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88 万元（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捌拾捌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19.80 万元（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总数为 17,08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总数为 17,219.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p>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p>

<p>并决议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现任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现任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p>

<p>换、聘任或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换、聘任或解聘，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具体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按照《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具体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按照《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p>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